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副總編輯：蔡順周
編輯委員：洪信治、江榮華、侯啓忠、陳淑惠、盧水生、章啟基、林惠珠、侯秀珠、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雲、張秋香、方明泉
採訪部：陳南榮、陳潔玲、蔡秀姿、劉淑珍、吳姿蓉、陳玟吟、蘇筠華、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勞基法秒過 引爆各界抗爭潮 勞團強烈譴責粗暴修法是社會動盪的元凶 張茂昌：走回頭路助長血汗 喪失對社會安全制度的保障 政府愧對勞工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基法修法爭議不斷，總統蔡英文日前表示，將負起最後責任，會與行政院長賴清德、執政團隊共同承擔。

勞基法修正案在朝野抗爭中完成一讀，將經過一個月協商冷處理，預計在明年1月立法院臨時會中進行二、三讀。

蔡英文在臉書發文指出，台灣社會對勞基法的意見和批評，不管是針對行政部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還是她個人，都會虛心接受。她強調，「所有政府的推動，我會與賴院長及執政團隊共同承擔。而我作為總統和黨主席，會負起最後的責任。」

行政院長賴清德指出，這次修法有兩大重點：四不變及四彈性。「四不變」保障勞工權益，包括正常工時不變、加班總工時不變、加班費計算費率不變，周休二日原則不變，連續上班12天並非常態。「四個彈性措施」賦予企業經營和勞工工作安排的彈性，包括加班彈性，讓加班額度可在三個月內挪移，每月最高54小時，但須經勞資協議才能施行。

勞工團體指出，七休一鬆綁、工時帳戶及縮短輪班時數三修惡，只設計勞資會議或工會同意，政府完全不把關，批評勞資會議根本是「假民主」，由僱主主導，修法將讓勞基法倒退30年，不滿賴清德院長淪為資方打手，要求行政院撤回修法，否則將發起更大規模抗議活動。

勞團表示一例一休上路不到一年，因為地方首長抗拒勞檢，勞工都還享受不到好處，行政院就要大幅放寬，其中包括鬆綁七休一等事項全部交由工會及勞資會議同意，但勞資會議根本是由資方控制的假民主機制，所謂的把關機制根本是虛假的。

至於「七休一」最近增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勞動部指定行業程序，以為可以達到把關目的，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那一個部會不會挺自己所管轄的企業、機構

雇主？淪為橡皮圖章，如此勞動部還有存在必要嗎？

勞團表示目前五個修法條文，工會團體只同意討論特休假遞延一年，其他完全反對，目前版本顯示賴院長淪為資方打手，勞團會反對到底。

台大教授林向愷指出，修法鬆綁一例一休後，重點是在後續勞動部的檢查、勞檢機關的執行，勞資協商是最後的底線。他強調修法上還是有偏向資方，政府聽到資方的聲音比較多，因此要回應一下，期盼還是要保障勞工的權益。

成大教授分析，未來修法要將輪班間隔改為原則上11小時，但例外可改為8小時的做法，沒有考慮到勞方與資方的協商能力，應該要給予勞方需休息的合理時間。

政大勞工所教授劉梅君表示，目前曝光的修法方向傾向資方，她無法接受。「企業把勞基法當天花板，而不是樓地板。」劉梅君說，勞基法是保障勞工權益的後盾和基準，但許多企業卻把它視為天花板，建議勞資關係要對等、走得長遠，政府應扶植成立工會，再由工會與企業自行團體協商，是最好的結果。

行政院長賴清德表示為因應現在產業發展諸多不同形態的工作方式、生產形式，除了勞基法本身，他還要請勞動部研究三大措施，包括：

第一，研議勞資協議會議配套規定，釐清社會疑慮；這次勞基法修正增訂許多經勞資協議同意的彈性機制，外界擔心勞資協議多由資方掌控不利勞方。賴清德表示，社會有疑慮勞資協議能否確保勞工權益，因此他責成勞動部，就勞資協議應訂相關配套，釐清疑慮。

第二，研擬新的勞動法令，有別於目前源自於生產線時代「工廠法」而來的「勞動基準法」。政院高層表示，國內服務業高達六成，現在的勞基法早已不符企業需求，這次修法只是增加彈性，因應未來趨勢，應把整

部勞基法全面作檢視。

第三，鬆綁相關法規規範，讓高階主管及新創企業得不受勞基法有工時的限制，得採用責任制的可行性。政院高層表示，這主要是外商及科技部的建議。科技部建議將新創事業，納入用責任制。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和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公布首份「勞基法修法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報告」，指出若輪班間隔縮短為8小時，在睡眠不足6小時情況下，罹患冠心病及急性心肌梗塞的風險，為睡眠充足者的3倍以上。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理事長鄭雅文指出，鬆綁七休一，導致資方可以合法要求勞工連續工作12天，多份國際研究報告也指出，若連續工作6天以上，將造成頸動脈硬化、肥胖、血脂異常、代謝症候群、工作事故等健康風險，並有1.4~1.9倍的風險罹患頸肩痛的肌肉骨骼疾患，還會引起工作生活回饋失調的心理壓力問題。

台大醫院急診科主治醫師林皓陽指出，強行初審通過的勞基法修法，會讓本就處於高壓工作下的醫護人員工作更超時，上班間隔更短，而且醫護人員上班需要打點滴的情形，是真實寫實的寫照，令人質疑勞基法修法所謂的彈性，究竟是資方的彈性，還是勞工的彈性？執政黨應用更科學觀點，找出時數上限。

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與台大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的陳保中所長合作，在許多公共衛生、健康政策、職業醫學夥伴的努力下，根據20多篇研究撰寫了「勞基法修法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依據各國針對工時與健康的相關研究，整理修法後對勞工健康衝擊。

全國勞團總會副會理事長張茂昌表示，勞工想法很簡單，工作賺錢，養家糊口，只希望政府落實保障勞動權益，嚴格監督企業不要違法。當初政府修訂「勞基法一例一休」是體恤勞工過勞，並避免無良企業宰割剝削

勞工，如今一例一休一修再修已全違背當初的立法意旨與政策承諾。

張茂昌指出，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去年全球38國總工時調查台灣勞工總工時高達2034小時，全球排名第6，如今又修法鬆綁七休一，再搭配四大彈性，勞工過勞將再加劇發生。

張茂昌表示，勞基法修法政府美其名曰層層把關，且推諉責任給各縣市勞工工會主管機關，中央政府退位，勞動政策自廢武功的作為，不僅無助於減緩台灣蔓延的過勞問題，也將造成勞工家庭與社會健康的惡化，政府若真心關心勞工、保護勞工，應落實世界衛生組織呼籲的勞動政策，以健康為依歸，才能對抗經濟危機，保障勞工避免陷入自我救濟的困境。

張茂昌表示，民國73年勞基法開始實施，每月延長工時均以46小時為限，這次修法竟以每月加班時數作為前提，這種棄守已實施30餘年勞動條件底線之修法倡議，令人懷疑選前聲嘶力竭的政策政見，變成一再犧牲勞工健康，反而走回頭路，助長血汗，政府已喪失對社會安全制度的保障，政府愧對全國勞工。

勞基法修法 對勞工健康衝擊

因輪班間隔造成的健康風險

1. 這種病
2. 長期疲勞
3. 病弱增加
4. 心血管疾病
5. 憂鬱度下降
6. 頸肩背疾患
7. 工作家庭失衡
8. 急性心肌梗塞

因連續工作日數造成的健康風險

1. 肥胖
2. 血脂異常
3. 生活干擾
4. 工作事故
5. 代謝症候群
6. 頸肩背疾患
7. 頸動脈硬化惡化

資料來源：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

一例一休鬆綁程序				資料來源：勞動部
議題	程序一	程序二	程序三	程序四
鬆綁七休一	以行業別，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報勞動部備查	勞動部同意後，個別企業若適用，須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	30人以上企業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調整延長工時上限	-	-	-	-
放寬輪班間隔11小時限制	-	-	-	-

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重點		資料來源：行政院
四不變	四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常工時不變 ● 周休二日不變 ● 加班總工時不變（月內調移，合計仍不逾138小時） ● 加班費率不變（加班工時工資核實計算，但加班費率不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班彈性：每月加班工時46小時原則不變，例外得在三個月內調移，單月上限54小時 ● 排班彈性：七休一原則不變，會有政府嚴格把關 ● 輪班間隔彈性：輪班更換班次原則至少間隔11小時，例外不得低於8小時 ● 特休假運用彈性：當年度特休假未休完，可遞延一年 	

勞基法修正前後內容比較			資料來源：勞動部
議題(條文)	目前規定	修正內容	
休息日加班工時及加班費之計算(第24條)	休息日加班工時及加班費以「做一給四，做五給八」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為核實計算，做多少算多少 ● 休息日加班計入每月加班工時上限 	
提高每月加班工時上限(第32條)	每月加班工時上限為46小時	甲案：每月加班工時上限提高至54小時 乙案：三個月為一期，總加班時數為138小時計，可彈性勾叉(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且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輪班間隔(第34條)	輪班換班須至少連續休息11小時	甲案：採輪班間隔11小時、但經勞資協商後可縮短為8小時 乙案：以8小時為原則，但經勞資協商後可延長為11小時(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鬆綁強制七休一(第36條)	不得連續上班超過六天，亦即，最多上班六天一定要休一天	可不受七休一限制，最長可連上12天班(須經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特休假之遞延(第38條)	特休假須在年度終結前休完，未休完須折成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遞延一年休 ● 次年若仍未休完須折現 	

全國勞團總會舉辦106年頒發重陽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

蔡秀雯

全國勞團總會於10月27日假國賓大飯店舉辦「106年頒發重陽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出席貴賓有勞、資、政、學、各界代表700餘人共襄盛舉，各界祝賀花籃、盆花及盆景擺滿會場，使晚會生氣盎然、美不勝收；晚會主持人由食品工會理事長董國基、全國勞團總會志工團副團長張廷津擔任，兩位主持晚會皆有經驗，搭配默契十足、台風穩健，讓晚會充滿溫馨的氣氛；本會幹部的熱心參與、協助及分工合作，井然有序熱烈歡迎來賓，引領來賓進入會場並依序入座。

本會宗旨是「提供優質服務，維護勞動尊嚴，促進社會和諧」今年度更結合「關懷弱勢教育」為主題，主席許茂南理事長致詞時除了感謝各界長官及各工會、企業界、學術界、公協會代表及本會基層幹部等蒞臨致意，並邀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鄭局長素玲致詞。今年敬老申請人有156位，每人頒發1,600元敬老金；獎學金部分高中組12位、大專組37位、研究所組13位，分別頒發給高中組1,200元、大專組1,500元、研究所組2,000元，由授獎代表高中組蔡宜均同學、大專組蔡嘉芸同學、研究所組韓志偉同學上

台領獎，並贈送每位授獎人密封真空保鮮碗組禮盒以資鼓勵；此外為感謝資深會員長期對工會支持，也邀請入會滿15年會員參加，由陳進有先生代表上台授獎；樹德家商葉春金主任、南島舞集莊莊莉團長代表接受致贈關懷弱勢教育基金；同時感謝國賓大飯店長年對本會舉辦晚會場地及菜色上的配合，本會贈送密封真空保鮮碗組禮盒30份予國賓飯店的服務人員，由資深經理潘美枝上台代表授獎。

晚會高潮-服裝表演秀，由樹德家商服裝設計科學生擔綱演出，學生個個美麗、嬌媚；而這些演出同學，都是服裝科模特兒班一、二、三年級的學生，經由專業老師培訓一年的時間就可上台表演，所以每一次的表演整體彩妝都是他們自己一手完成的；除此之外，技能優秀的同學參加了全國家事技藝競賽，也得到了很好的成績。表演節目分成：夢幻晚宴、春宴、馬戲奇緣、綺思、沁甜春戀、繡幕芙蓉等六個主題，整場服裝走秀表演精采至極，將服裝特色發揮的淋漓盡致讓每位來賓目不轉睛、讚嘆不已。另外南島舞集以各種傳統表演方式展演外，也以另一種有別於傳統但也不失傳統韻味的創作，做為展演的

主軸，將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再度昇華蛻變，使原住民文化更精緻、更有深度，且充滿藝術氣息，在現代表演藝術中尋找創造新藝術，巧妙的運用祖先的智慧，將傳統歌謠、鼓樂、舞蹈

融入現代劇場元素，讓傳統與創意結合，契合唱出新的本土生命。最後在原住民舞蹈、美妙歌聲及大家的歡笑聲中圓滿落幕。

全國勞團總會106年頒發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節目表 主持人：張廷津、董國基

全國勞團表演藝術團	舞曲回韻 勞工國歌歌	團長：江雪貞 副團長：謝秋菊	陳淑惠、周麗君、陳玉紅、吳美卿、王麗梅、郭美嬌、蔡秀麗、蘇瑞華 高玉雪、盧水生、董國基、蔡福興、蘇瑞華、陳南榮、張廷津、洪朝榮
樹德家商服裝表演	指導老師：葉春金主任、許瑋琳老師、尤那斐老師 第一幕~~~夢幻晚宴 第二幕~~~春宴 第三幕~~~馬戲奇緣-芭芭我要去香馬戲團 第四幕~~~綺思(小禮服) 第五幕~~~沁甜春戀 第六幕~~~繡幕芙蓉 演出學生：林虹琦、陳惠曼、梁鈺、王昶、王煥萍、楊善媛、林凱雯、梁惠安、林品如、陳美莉、李素菱、李慕齡、陳蔚琪、馮品臻、許乃文、鄭伊庭、黃詩云、陳晴、范恩恩、陳冠云、吳俞臻、黃幼欣、梅雅婷、李婕婷、林宜臻、鄭郁琦、許建榮、蘇文廷		
南島舞集	團長：莊珍莉 1.大武山林~戰鼓喧天 2.百合樂舞 3.情定竹樓舞春風 4.祖靈的邀約 5.信之星演唱 6.陶壺裏的女兒 7.歌頌大地~舞動農歌 8.祝福~謝靈芝之歌 展演人員：莊珍莉、李育如、陳福雄、翁瑋姿、陳次郎、蔡蕪、夏維華、余登、邱凱平、洪凱文、張建偉、林君雅、曾中威、莊子涵、黃貞純		



全國勞團總會全體領導幹部晚會結束後與貴賓開心合影，同時感謝各界貴賓蒞臨指導及伙伴們同心協力讓晚會精彩圓滿落幕。



本會捐贈樹德家商關懷弱勢教育基金，服裝設計科主任葉春金代表頒贈、敬謝。



本會捐贈南島舞集關懷弱勢教育基金，參萬元，由許茂南理事長代表頒贈、南島舞集團長莊珍莉代表受贈。



全體理事長許茂南及高市工總理事長蔡順周帶領幹部與七十五歲以上長者合影，並頒發敬老金1,600元。



南島舞集以有別於傳統舞踏，自也不失傳統韻味的創作表演，做為展演的軸心，贏得現場來賓掌聲不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首辦【勞動故事自己說】 師資人才培訓讓勞動知能深入校園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在這個勞動時代，每位勞工辛苦流下的每顆汗水都有屬於他們自己的故事，勞工局藉此課程讓勞工們將自身的故事引導至校園讓年輕莘莘學子建構更深植勞動知能及意識。

為了讓各行各業的勞工人聲與生命故事讓更多人聽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6年10月18日、25日、11月1日規劃了三大主題課程方向，「勞動相關法令研習」、「新世代思維的脈

動」、「口語表達訓練」及「成果發表」。本次培訓課程邀請紐約大學(NYU)視覺藝術碩士吳德淳老師、國立教育電台廣播主持人洪嘉勳老師，以及長年關注青少年領域的謝宏師，經由課程引導學員組織自身的勞動故事，並轉化為精彩的演說發表，培訓工會幹部成為踏入校園擔任勞動教育講師，不僅可讓課程變得豐富多元化，也讓資深的工會職場前輩有機會與青年學子講述自身勞動故事，讓

學子們對勞動教育更有感受及興趣。

11月1日成果發表會，食品工會理事長董國基分享面臨孩子病危時，他如何將病危通知當成生命中大爺賜予的禮物，從看不見太陽的日子轉換成正能量勇氣去面對與接受。糧師職業工會理事長王麗梅分享先生遭遇職災與失業雙重打擊心路歷程，日用品運送工會理事長蔡秀麗回憶小時候學藝的阿爸犧牲一根手指頭努力工作，最後為了家庭無法陪她一同成長的遭

憾。日用品運送工會理事郭美嬌分享如何面對小孩車禍受傷，當父母心裡創傷、焦慮及壓力。每個苦樂交織的勞動故事，都讓現場聽眾深受感動。

勞工局努力推動青年勞動教育，培訓勞動教育種子講師深耕至校園，希望一同為「勞動教育向下扎根」大家一起盡一份心力。

106年度「勞動故事自己說」人才培訓研習



全國勞團總會幹部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首辦「勞動故事自己說」人才培訓研習班開心合影。

「勞動故事自己說」人才培訓研習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副局長鄭素玲頒贈證書，由勞工局長鄭素玲頒贈證書，常務理事

感謝捐贈全國勞團總會～晚會蘭花、花籃、盆栽、盆花及關懷弱勢愛心基金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種類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義守大學 副校長	李模堅	蘭花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方有志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吳新忠	2000元
台灣總工會 理事長	蔡明鎮	蘭花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建忠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孫振哲	2000元
福全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西翺	花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澄治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顏阿嬌	2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帥帥	花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蔡順周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高玉雪	2000元
建佑醫院 院長	許義郎	盆栽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淑惠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江雪貞	2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坤明	盆栽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惠珠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康維民	2600元
全國義勇同鄉會總會 總會長	黃榮發	盆花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朱文崇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譚啓輝	28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廖學坤	盆花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孫古儀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黃政雄	3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姜輝男	盆花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凌侯秀珠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黃春前	4500元
財政部高雄市府稅務產業工會 理事長	陳雪琴	盆花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方明泉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許茂南	4600元
財政部高雄市府稅務產業工會 副理事長	梁學人	盆花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巫泰鉞	12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章國賢	5000元
上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金益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洪居福	2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董國基	656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前總幹事	蔡溪連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莊重吉	2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吳瑞麟	10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關振王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黃明生	2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秘書	張靜玟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呂明山	2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懿德	1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蔡滿祥	2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理事	李坤賢	2000元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 會員		

感謝勞資政學各界與我們共同付出愛與關懷，並長期響應本會願景「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捐贈關懷愛心基金，30年來提供現金資助和生活物資補助已逾1500萬元，落實非營利勞動組織的社會責任。

全國勞團總會 107年活動計畫表

月份	日期	活動內容	月份	日期	活動內容
一月	1/1	元旦放假	八月	8/1-8/31	申請子女獎學金(截止日期至8/31)
	1/5	勞工儲蓄社大會/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8/1	勞工論壇報發行
一月	2/1	勞工論壇報發行		8/3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2/2	工總理監事會/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8/28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2/13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九月	9/7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2/15-2/20	春節(六天)		9/15	勞工論壇報發行
	2/28	二二八放假		9/15-16	高工總勞工教育
三月	3/2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9/28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館)
	3/3-11	國外旅遊(土耳其9日遊)		9/24	中秋節放假
	3/15	勞工論壇報發行	十月	10/1-10/31	申請寒冬送暖(截止日期至10/31)
	3/31	補上班		10/5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四月	4/4-4/8	清明節連假(五天)		10/10	雙十國慶放假
	4/13	會員勞工教育/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10/12	全國勞團總會頒發頒贈敬老金獅子獎學金獎狀(國賓大飯店)
	4/27	慶祝母親節活動(寒軒國際大飯店)		10/27	國內一日遊
五月	5/1	勞工論壇報發行/五一勞動節放假	十一月	11/1	勞工論壇報發行
	5/4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理監事會/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11/2	高市府旅業職業工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5/22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11/27	核心領導幹部季報會議
	5/25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表揚優良會員活動(君鴻國際酒店)	十二月	12/7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六月	6/1-6/30	申請重慶敬老金(截止日期至6/30)		12/15	勞工論壇報發行
	6/1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12/17	關懷弱勢、寒冬送暖活動
	6/15	勞工論壇報發行		12/21	高雄市府旅業職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會館)
	6/18	端午節放假		12/22	補上班
	6/23	國內一日遊			
七月	7/6	會員勞工教育/工總/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研習會			
	7/27	慶祝父親節活動(寒軒國際大飯店)			

愛的叮嚀

1. 107年1/1(星期一)元旦連續假期，暫停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2. 107年度勞工教育日期已刊登於本期活動計畫表，即日起受理報名，因名額有限請務必提早報名，以免向隅。
3. 107年1/1起基本工資調整為22,000元勞健保費部份有異動，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以免因短繳影響權益。
4. 戶政事務所自105年9月1日起已提供「亡故親屬保險理賠一站通」，辦理親屬死亡登記時，可同時免費申請通報壽險公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理賠給付，免除亡故者的保險受益人錯失申請保險理賠狀況。
5. 申請老農津貼被排富，符合申領資格時可再重新提出申請(近一年綜所稅未達50萬元、個人土地及房屋價值未達500萬元)，105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如果未達新台幣50萬元，可於107年1月重新提出申請，經勞保局重新審查確實已符合申領資格，就會自「重新申請日當月起」開始發給老農津貼。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納保法12/28上路 62位法官取得資格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司法院日前表示,年底前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將設立稅務專業法庭,目前已有62位法官取得稅務專業法官證書,將負責稅務案件的審理,強化救濟保障。另外,將修正「行政訴訟法」引進專家諮詢及調解制度。

司法院表示,未來行政法院法官得斟酌個案情形,委請稅務領域學有專精的專家,輔助法官釐清爭議點,俾便釐定結果或其他必要的諮詢等;也可委請律師、會計師、退休法官、退休公務員或會計師當人合意選任專業人士,進行調解程序,以加速解決紛爭。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12月28日上路,規定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應成立稅務專業法庭,並由稅務

最高高等行政法院 負責稅務案件審理

專業法官負責審理稅務案件,以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司法院正緊鑼密鼓籌設稅務專業法庭,並訂定「司法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書審查要點」,讓符合一定條件法官證明書。不過,外埠擬任行政法院法官對於稅務不夠專業,官員強調,這是過渡性的做法,三年後,上述稅務專業法官如欲取得擔任稅務專業法官資格,應重新申請或換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

司法院指出,為了提升行政法院審理稅務案件的專業能力,將從三大方向努力,一是修正行政訴訟法,引進專家諮詢及調解制度,以協助訴訟當事人合意解決紛爭,減少傳統訴訟「全輸全贏」的兩極化結果;也就是

將設立稅務專業法庭 強化救濟保障 另外修正行政訴訟法 引進專家諮詢及調解

強化行政訴訟的和解機制,並新增得由外部專家如律師、會計師、退休法官、退休公務員或兩造合意選任的專業人士等,擔任調解委員,以尋求當事人信服的解決方案,迅速解決紛爭;二是增加行政法院財經司法事務官的員額。目前僅高等行政法院設有

財經司法事務官,最高行政法院則無,較難因應納保法施行後,法官審查範圍擴張且應自行核定稅額的需求;三是擴大財經司法事務官的取才管道。研議以約聘方式,聘用會計、稅務背景人士協助。

提升審理稅務案件專業能力三大方向		資料來源:司法院
項目	重點	
修正行政訴訟法	1.調解制度:強化解紛機制,迅速解決紛爭 2.引進專家諮詢:如律師、會計師、退休法官等	
增加行政法院財經司法事務官員額	目前僅高等行政法院設有財經司法事務官,但現有人力不足,最高行政法院則無	
擴大財經司法事務官取才管道	以約聘方式,聘用會計、稅務背景人士協助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要三大任務 1.溝通及協調 2.申訴或陳情 3.諮詢與協助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為保障納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立法委員提案並於105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並自106年12月28日施行。

本法共計23條條文,重要實施內容如下:(1)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2)稅支支出法應舉行政聽會。(3)財政資訊、解釋函令及行政規則公開。(4)未經合法程序取證不得作為課稅或處罰基礎。(5)被調查者得自行錄音錄影。(6)租稅規避原則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計利息,不另處漏稅

罰。(7)納稅者已盡協助義務,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8)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9)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爭議一次解決。(10)課稅處分自本法施行後,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日起逾15年未確定者,不再核課。

為加強保障納稅者權利,參照美國、日本等稅制發展較久國家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於消費時發生爭議,可尋求消費者保護官協助之規定。本法明定稅捐稽徵機關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稅

捐爭議之解決、受理申訴陳情及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納保法12/28上路後,財政部要組成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稅捐稽徵機關也應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納稅者必要的協助。

財政部官員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要有三大任務,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的溝通與協調;受理納稅者的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在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的諮詢與協助。

官員指出,稅捐法令繁複,一般

納稅者往往無法充分理解,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可加強保障納稅者的權益,也有助於徵納雙方處於實質地位上的平等。

官員說,納保法施行後,各稅捐稽徵機關會在網站公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的姓名及聯絡方式,納稅者可直接上網查詢,尋求協助。至於納稅者權利諮詢會,財政部將以任務編組方式,選任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組成。為確保諮詢會的客觀及公正,其組成委員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明年6個連假 春節6天 清明5天 中小學寒假春節不中斷連休27天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明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明年總放假日數為115日,其中超過3天以上的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共計有6個。

6個長假分別為明年的元旦假期3天、除夕及春節假期6天、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5天、端午節假期3天、中秋節假期3天及年底銜接後年一〇八年元旦假期共4天。

雖然明年春節年假只有從除夕(二月十五日)到大年初五(二月廿日)共6天,但民眾若好好規畫,只要多請3天假,也就是請二月十二日到十四日,就能變成11天連假;至於四月四日至八日為5天清明連假,只要多請四月二日及三日2天假,也能變成8天連假。

人事總處表示,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規定,放假紀念日及節日如遇週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並以前一周的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人事總處說明,明年民族掃墓節(四月五日)逢週四,調整四月六日

(周五)為放假日,並於前一周三月廿一日(周六)補行上班;另外,一〇八年元旦逢週二,調整一〇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周一)為放假日,並於前一周十二月廿二日(周六)補班。

人事總處指出,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係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至於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的放假,原則上比照辦理;軍人的放假,則屬國防部主管權責,應依該部規定辦理;至於各級學校適用的學年度行政事曆人事總處表示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此外,民間企業人員的放假涉及勞動基準法相關事項,應依該法主管機關勞動部的規定辦理。

教育部國教署指出,原本學生從明年元月廿二日至二月十一日放21天寒假,開學上完3天課,十五日起又放年假至廿日。不過許多學校及家長反映,才剛上3天課,就要又要放6天假,學生恐無心上課,也不方便部分家庭安排假期。

教育部日前與地方政府、校長、教師及家長研商,達成彈性放假的共識,上學期結束時間仍是元月十九

日,但把下學期開始前3天的課,挪至元月廿二日至廿四日先上。明年寒假因此延後為元月廿五日至二月十四日,接著休6天年假,二月廿一日才開學。

教育部表示,為因應彈性放假及

課程調整,將協調教科書商提早發放教科書,讓學校在上學期末補行上課時安排課程教新進度,同時也呼籲各地方政府與學校及早做好準備,以協助學生有效學習及課程延續。

107年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連續假期一覽表				資料來源:人事總處
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	日期(含星期六、日)	放假日數	備註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06年12月30(星期六)至107年1月1日(星期一)	3天		
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2月15(星期四)至2月20日(星期二)	6天	春節初二及初三適逢星期六、日,於2月19日(星期一)及20日(星期二)補假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4月4(星期三)至4月8日(星期日)	5天	民族掃墓節(4月5日)適逢星期四,調整4月6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3月31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端午節	6月16(星期六)至6月18日(星期一)	3天		
中秋節	9月22(星期六)至9月24日(星期一)	3天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07年12月29(星期六)至108年1月1日(星期二)	4天	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二,調整107年12月31日(星期一)為放假日,並於107年12月22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塑膠袋限用政策 明年元旦起擴大實施 手搖飲料、麵包...塑膠袋自費購買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塑膠袋限用政策,自明年1月1日起將擴大實施。管制對象將從現行7大類增加為14大類,未來民眾購買手搖飲料、麵包、蛋糕或是環保用品等,都要自費購買塑膠袋。環保署預告,限塑擴大施行後,每年可再減少15億個購物用塑膠袋。

環保署日前向行政院會報告擴大管制購物用塑膠袋使用規定,管制對象由現行包括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及連鎖速食店等7大類,倍增到14大類,增加項目有藥粧、醫療器材行、3C零售、書店文具店、洗衣店、飲料店及西點麵包店。屆時民眾購物若要用塑膠袋,須付費購買。

環保署指出,現行的7大類管制對象合計約2萬家,新增管制的7大類對象估計有8萬家,合計約10萬個店家。而新增管制對象多集中於6個直轄市,約占七成。新制將於明年起正式實施,明年1月至3月為擴大稽查時間,

以新增管制對象為主,第一次違規者,先予警告。

明年1月1日起,還有多項新措施上路。販賣場所供民眾購買的購物用塑膠袋,現行規定厚度需達0.06mm,未來取銷厚度限制,回歸業者自行選擇最適合的厚度,塑膠袋價格由業者自行訂定。

在垃圾隨袋徵收政策方面,未來採垃圾隨袋徵收的地區(台北市、新北市)推行「兩袋合一」,花錢買的購物用塑膠袋,也可當垃圾專用塑膠袋。隨袋徵收地區的環保局可規定轄內量販店、超市、連鎖便利商店等僅能提供兩用袋。

另外,清潔用品刻意添加塑膠微粒(柔珠),體積小、數量多,無法有效收集致隨汗水進入水體及環境,恐影響環境及生態。環保署也將自明年起管制洗面乳、沐浴乳等個人清潔用品中添加塑膠微粒,明年1月1日起不得製造、輸入,7月1日起不得販賣,以減少塑膠微粒對海洋的危害。

環保署限塑政策明年1月1日擴大,環團認為是減塑的重要一大步;但也有環團希望,植物塑膠或生物可分解塑膠袋(如PHA、PLA)仍含塑膠成分,也須列入管制範圍;另外建議訂收塑膠袋合理收費範圍,如3至5

元,讓消費者有感,改用環保袋。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張卉君表示,淨灘都是末端處理,限塑才是最重要的政策,從民生中減少塑膠,用政策宣導配合法令罰則,落實上較沒疑慮。

107年1月上路限塑新措施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擴大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對象	兩袋合一	0.06mm取銷厚度限制	禁止含塑膠微粒的產品
現行管制對象 106年7月-12月	107年新增管制對象 全面實施時間: 106年8月-12月	實施超商、超市和量販店	取消販賣場所供民眾購買的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達0.06mm規定,回歸業者自行選擇。
正式實施日-擴大稽查107年1月-3月	「兩袋合一」,業者所販售購物袋都可作為垃圾袋使用	共:10萬家	1月1日起不得製造、輸入,7月1日起不得販賣。